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实训基地 (二期) 建设合同

甲方：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都智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就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实训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名称)采用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选择乙方作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5)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 合同范围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如下：(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序号	合同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商
1	新能源汽车电池展示台	2	套	ZXW-DCZ012	15400.00	30800.00	成都智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2	动力电池分容柜	2	套	TDP-5V12A-8CH	14530.00	29060.00	东莞市科联电子有限公司
3	动力电池主动均衡器	2	套	ZXW-AG-BAL88	6200.00	12400.00	成都智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4	新能源汽车交直流充电智能实训台	2	套	ZXW-XJZ001	25240.00	50480.00	成都智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5	充电桩负载机柜	1	套	ZXW-CDF512	9780.00	9780.00	成都智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6	一体化集成拆装工具	2	套	ZXW-AG-ITK10	24650.00	49300.00	成都智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7	▲动力电池装调实训工作平台	1	台	ZXW-DLD780	79000.00	79000.00	成都智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8	动力电池装调测试套装	2	套	RZ-DCT780	33500.00	67000.00	温州仁众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9	驱电机及控制器实训台	1	台	ZXW-DJQ001	85400.00	85400.00	成都智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10	电驱动总成拆装实训工作台	2	套	ZXW-DJC002	29750.00	59500.00	成都智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11	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实训平台	2	台	ZXW-DQZ003	82300.00	164600.00	成都智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12	四种驱动电机结构解剖原理展示台	2	台	ZXW-DJS035	39000.00	78000.00	成都智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13	新能源汽车驱动控制系统智能实训台	2	台	ZXW-QDF078	42500.00	85000.00	成都智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14	汽车专用示波器	1	套	ZXW-FSA500	58500.00	58500.00	成都智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15	接线盒(大赛版)	2	套	ZXW-208	2970.00	5940.00	成都智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16	万用表	4	套	ZXW-MMD540H	2130.00	8520.00	成都智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17	绝缘测试仪	2	套	UT501C	1210.00	2420.00	河南优利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8	接地电阻测试仪	2	套	UT522	2490.00	4980.00	河南优利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9	电池内阻测试仪	2	套	UT3562	6460.00	12920.00	河南优利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	高压控制与安全防护实训平台	2	台	ZXW-GYA018	62000.00	124000.00	成都智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21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插拔实训平台	2	台	ZXW-GYA029	75000.00	150000.00	成都智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22	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关键部件教学检测工作台	2	套	ZXW-GXG851	71600.00	143200.00	成都智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23	人员安全防护套装	2	套	ZXW-AG-PPE57	5600.00	11200.00	成都智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24	工位安全防护套装	2	套	ZXW-AG-WPS12	5600.00	11200.00	成都智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25	电工电子实训台	1	套	ZXW-DZD031	52000.00	52000.00	成都智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26	中德新能源汽车结构原理教学平台	1	套	LZ-NJGYL-DZ01	98000.00	98000.00	龙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有限公司
27	智能交互一体机	2	套	HD-86HS	25000.00	50000.00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8	智能交互一体机	2	套	HD-98KP	37800.00	75600.00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9	工业机器人实训台模块	4	组	ZXW-AG-IR02	27000.00	108000.00	成都智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30	实训室改造	1	项	ZXW-AG	138000.00	138000.00	成都智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金额(元)					1854800.00		

3. 合同履行期限

3.1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系统调试。

3.2 交付地点：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实训基地

3.3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3.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5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7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8 乙方应当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进行包装。

4.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4.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质保期3年。

4.2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或第三方不当使用/改装、使用环境不符合要求、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不属于免费质保范围。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格为（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肆仟捌佰元（¥1854800元）人民币。

5.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详见“2. 合同范围”。

5.3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予调整。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2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验收相关材料。

6.3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7.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7.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7.3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8. 售后服务（注：以下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实际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8.1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6天12小时（工作时间）。

8.2 乙方保证在质量保修期内，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4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员至甲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8.3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72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8.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8.6 维修技术人员及合同货物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约定如下：

（1）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合同货物培训、维护、版本升级等技术服务和维修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金额不予增加。

（2）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提供合同货物培训、维护、扩充、升级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和维修服务，且按成本价提供。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交付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次。

9.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乙方逾期达10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9.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9.4 乙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5 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

9.6 甲方不按合同履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相关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0. 合同解除

10.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10.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1. 履约保证金

1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5 %，即（大写）：肆万陆仟叁佰柒拾元（¥46370元）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11.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截止。

11.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期限延长的，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如因甲方原因或非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不因此延长。

11.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承诺。

11.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合同货物的质量责任。

12 验收要求

12.1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12.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2.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12.4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 其他

13.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3.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3.3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名称：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作化路支行

银行帐号：2101012080068241

时间：2026年7月14日

乙 方：

名称：成都智芯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

银行帐号：431030100100216530

时间：2026年7月14日